



廉潔奉公出於心而不染黑漆枉白身

法務部98年政風工作年報

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其中陳○甲更因變造公文書圖利業者多達9件，遭具體求處6年4月有期徒刑。

二、稅捐

• 案例 3 臺北縣○○鄉公所違法協助「假捐贈、真逃稅」案

臺北縣○○鄉前鄉長葉○○、秘書黃○○、建設課承辦人邱○○等人於民國94年7月至11月間，勾結捐客陳○○、李○○、張○○與莊○○等人，以無償捐贈石碇鄉公所綠美化工程方式，協助多達157名納稅義務人逃漏稅。其犯案模式，由捐客陳○○等人主動協助有意逃漏稅之納稅義務人以捐贈「石碇鄉公所綠美化工程」名義，將鉅額款項捐贈石碇鄉公所，並由石碇鄉公所出具感謝函及感謝狀予捐贈款項之納稅義務人，使其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以捐贈名義扣列該項捐贈額。然而，前開捐贈款項，並未實際全數用於石碇鄉公所綠美化工程，其中約8成款項均由捐贈之納稅義務人取回，1成由陳○○等捐客朋分，僅餘1成實際作為綠美化工程之工程款。

○○鄉前鄉長葉○○、秘書黃○○、建設課承辦人邱○○等3人身為公務人員，明知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分別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卻未確實查核綠美化工程之實際數量、價格、位置及納稅義務人實際捐贈之金額，且明知捐贈行為實為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等情，竟與陳○○及施○○等捐客，於接受意圖逃漏稅之納稅義務人高額「綠美化工程」捐贈後，迅速出具不實金額之感謝函予納稅義務人，以此手法累計幫助逃漏稅達新台幣2億6,000萬餘元。

三、環保

• 案例 4 臺北縣○○市公所清潔隊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不法案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廢棄物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其中一般廢棄物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及整理；而事業廢棄物係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本案中陳○○等十四人，均為臺北市及臺北縣○○市地區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清除業者，以回收、清除廢棄物為業；但上開業者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授權法規「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向

臺北市或臺北縣政府申領廢棄物清除許可証，竟自民國95年起，每個月向餐館收取1,000元至12,000元不等之廢棄物清運費用。

陳○○等業者規避環保垃圾處理費用之徵收，向臺北縣○○市之清潔隊員完○○等人行賄，於交付或轉交賄款後，同意渠等將載運之事業廢棄物及轄外之一般廢棄物，棄置於○○市清潔隊清潔車上，再運往僅得收受一般廢棄物之○○市○○垃圾焚化廠處理，致陳○○等業主得免依台北縣政府89年9月21公告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公噸處理應繳交1,878元及營運回饋金200元共計2,078元之規定；並多次將臺北縣環境保護局、○○市清潔隊稽查組等人員稽查日期、地點等消息洩漏予陳○○等業者，俾利渠等事先安排準備，暫以經特別挑選之○○市一般廢棄物取代事業廢棄物規避處罰，陳○○等業者因此獲得不法利益疑達1,800萬元，完○○等清潔隊人員所收賄賂總額高達359萬6,500元。

四、建管

- 案例 5 ○○市政府聯合稽查小組陳○○、張○○利用職務上機會洩密案

陳○○係○之約僱人員，任職在○○處○○科；張○○則為○○市政府之臨時僱工，任職於○○處○○○○科，二人均依其任職單位之排班表，擔任○○市政府聯合稽查小組成員，參與對○○市之KTV、酒店、網咖、電子遊藝場、大賣場、游泳池等行業進行稽查業務。

林○○係「○○游泳池」「○○游泳池」、「○○東山分校游泳池」、「○○○游泳池」之實際負責人。因上開場所於95、96年間，常遭聯合稽查小組裁罰，為了解原因，遂於○○年5月間，請「○○游泳池」之經理黃○○向聯合稽查小組之成員陳○○打探了解，陳○○明知游泳池稽查教育處所決定，其僅係依○○處○○科之排班表，奉派配合執行稽查，並無實質決定之權限，但為牟取個人之不法利益，利用曾參與稽查游泳池之機會，向「○○斯游泳池」經理黃○○佯稱：只要每年編列公關費，即可以保平安，林○○乃於96年6月初某日，約陳○○至「○○游泳池」辦公室見面，陳○○復向林○○佯稱只要其所有之四家游泳池，每年各支付6萬元（總計24萬



廉潔奉公不染黑道
出於公而不染黑道
廉潔奉公不染黑道
出於公而不染黑道

元)之公關費予陳○○，即可使各項稽查小組之檢查順利通過，且聯合稽查小組每年僅會象徵性地安排一次開單檢查，企圖施用此詐術，以詐取財物，惟林○○擔心陳○○無法處理所有之稽查人員，遂向陳○○表明同意每家游泳池支付6萬元之公關費，但需到每年年底結算，扣除稽查小組所開立之罰款，如罰款未達24萬元，願將剩餘之公關費交付予陳○○等語，但此付款方式不為陳○○所同意，陳○○始未得逞。

另陳○○明知○○市政府○○處聯合稽查作業及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實施細則之規定，有關於稽查名單係屬應秘密之事項，不可洩漏業者知悉，卻因與○○廣場○○分公司負責人吳○○熟識，為免吳○○因安檢缺失受罰，竟以電話通知吳○○稽查時間，並告知張○○會代表○○科進行稽查，要吳○○準備一下，以應付稽查。於稽查當日僅因無法改變之建築性結構問題缺失，遭聯合稽查裁罰18萬元，並限期改善，以進行複查，吳○○遂分別致贈價值1000多元之MP3隨身聽、招待陳○○、張○○於「○○○燒酒雞」飲宴及致贈價值約5、600元之臘肉禮盒，以鞏固雙方之友好關係。

• 案例 6 ○○市政府聯合稽查小組楊○○疑向遊藝場索賄案

○○市政府○○局使用管理科約僱人員楊○○於○○年○月○日接獲通知次(30)日將至○○○遊藝場聯合稽查，請○○局調出該址建築圖說，以方便稽查時核對。此時，楊○○先通知白手套○○消防設備工程有限公司經理張○○至該遊藝場遞送名片並表示明日會有稽查，而消防及安檢的部分他能夠處理，果於次日聯合稽查小組度該遊藝場進行聯合稽查，檢查結果僅發現違反建築法-違規使用建築物等情事。

事後該遊藝場店長黃○○於○○年○月○日打電話給張○○，電話詢問業者檢查表上書寫內容，其後邀約業者黃○○即都發局稽查人員楊○○等三人，至該遊藝場旁○○餐廳會面，當日晚上18時30許楊○○等三人於○○餐廳商討規費計算、繳納方式，其中據業者○毛宣稱須繳納每年10萬元賄賂之情事。

本案於○月○○日聯合稽查前，調閱○○○遊戲場建築物圖說時，疑由楊○○告知張○○先行至遊戲場放風聲，以便日後索賄之

情事。綜上，楊○○於○月○日下午稽查○○○遊戲場後，當晚隨即與該遊戲場業者接觸，告知○○遊藝場內含之3家電子遊戲場分間牆不符合規定，每1張營利事業登記證最高可裁罰18萬元，但若支付楊○○每1家6萬元之代價即可解決，總計原本必須裁罰54萬元，透過支付楊○○18萬元之價差及可規避處罰。另違規建築物補申辦使用執照及營業登記部份，原本1家補辦之行情需花費30至50萬元，可選擇支付黃○○行情價3分之1或4分之1，或是每年支付10萬元之保護費於楊○○，若因其他稽查人員登記違規而由楊○○經手裁罰，原本每1家電子遊戲場須裁罰18萬元，惟每一件僅需直接支付6萬元代價予楊○○即可沒事等方案。

- 案例 7 隊員承辦審查建築執照消防圖說業務疑向業者收受快速通關費用

○○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案件之業務，係由消防專技人員（即民間業者）備妥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說並攜帶其資格證件及當地建築主管機關審訖之建築圖說，配合該局消防人員針對建築物中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數量、配置位置及方式等進行審查，如審查通過方始取得建物之使用執照，審查結果如未通過則須退回案件，由消防專技人員重新向該局提出審查之申請。

此一業務主要由該局火災預防科承辦，程序上係由消防專技人員上網向該局提出申請並登記，再由電腦依亂數分案與不同承辦人承辦，惟如案件前業經申請會審，經消防專技人員變更設計後向再該局提出會審申請，則分案後仍會轉由該案原承辦組辦理，而此一審查作業時限通常為7~9天。

本案該局消防隊員H君負責上述業務，與「○○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公司」負責人T君2人均熟悉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圖說審查作業程序，因知消防設備師將資料上傳檢修服務系統，係由電腦系統隨機分案，若申請審查之案件為舊案則由原承辦人審查，故H君即藉變更設計會審案件轉分案之作法，涉嫌要求消防專技人員以93建字第B號舊建案變更設計方式掛號（實際內容為95建字第A號），經電腦分案C組後再轉原承辦組D組（即93建字第B號案之承辦組，即H君）承辦。

案內T君為避免所申請案件遭其他承辦人審查致影響案件申請時



廉潔奉公出於心而不染黑漆枉白生
出於心而不染黑漆枉白生

法務部98年政風工作年報

效，故與H君合意以新台幣5000元之「快速通關費」買通圖說審查程序，給予快速審查通過，H君於收受金錢後即提供其先前審查案件之案號以利分案，俟消防局分案給H君後再加速審查速度。並於發函通知審查結果時，於函文中記載正確建號（即95建字第A號）以符合該公司之要求。嗣經調閱H君辦理審查之案卷相關資料並進行清查，發現除本案外，H君另以相同手法涉嫌收取多件「快速通關費」並協助業者快速審查合格並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之不法情事。

本案經調查結果，因認H君涉案事證明確，消防局立即將H君調離原職，後H君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核予H君停職處分。

五、殯葬

• 案例 8 ○○市政府○○處科員陳○○疑似勾結業者洩密案

陳○○前係○○市政府○○處○○○○科科員（現已調職○○市區公所），負責有對○○市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之評鑑、監督與管理之責，明知「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存放設施」、「殯儀館：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又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工會，始得營業，而位於○○市○○路之○○公司以第三人蔡張○○所有之所起造之農舍建物，未經許可，違反相關法令，非法經營殯葬服務業情事，業經其所屬○○市政府○○處○○○○科，派員前往督導○○市殯葬管理所業務時查悉，並提請該所密切關注之督導內容，陳○○不僅會同督導，且函文該所要求核實妥辦，亦即依殯葬管理條例之加強蒐證、查報，陳○○因知悉現任○○公司經理許○○與○○市議員黃○○熟識，為謀將來資遣之便利，並希冀於遭主管○○處處長責難時，有議員可撐腰，於98年2月16日上午以行動電話撥打許○○所持用之行動電話，將○○市殯葬所奉命蒐証、查報○○○○○會館非法經營殯葬服務業之消息，洩漏於許○○，並告知檢查當時不要辦告別式，以規避查報。東海○○居幕後負責人係前立委黃○○與○○市黃○○議員，於申請立案時曾與陳○○來往密切，且該殯儀館疑有違法經營殯葬業務。而陳○○於下班後更與前開公司人員有私下接觸，據悉財團法人

私立○○市○○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人員曾透過其40餘年之老鄰居，約渠於下班後洽談有關○○市納骨塔稽查等問題；另○○市黃○○議員亦曾接洽渠詢問本市火化場旁○○○○○經營殯儀館業務合法化之相關問題等情事，顯示陳○○與前開業者及利害關係人有程序外異常接觸。

• 案例 9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僱員挪用納骨堂規費收入案

林○○於民國93年2月13日經臺東縣長濱鄉公所僱用為長濱鄉立托兒所保育員之職務代理人，至94年3月21日經該公所改僱用為臨時業助理人員迄95年11月11日離職，林○○於上開期間，依長濱鄉鄉長指派擔任長濱鄉公所出納之助理人員，負責承辦長濱鄉公所第五公墓納骨堂規費之收取、保管及繳入公庫之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詎林○○因財務狀況不佳，竟自93年3月1日起至95年8月11日止，在收取民眾繳納使用納骨堂之相關規費後，利用保管其開規費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如所收取之125筆規費，總計新臺幣224萬7,550元侵占入己，遲逾保管期限2星期均未按時繳庫，用以支應自己互助會會金及票款等。嗣於95年9月間，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至長濱鄉公所抽查該公所之財務收支，發現長濱鄉公所納骨堂之規費收入繳入公庫有異常情事而發現上情。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8年間，以林○○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嫌提起公訴，並由臺東地方法院判處林○○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緩刑5年，並應於緩刑期間，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

按「公庫法」施行細則（98年8月13日廢止）第9條規定略以：「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限至多不得逾5日，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次按事務管理手冊出納管理部分第7章第29點略以：「出納管理單位除依法得自行保管之經費款項外，收納之各種款項及有價證券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公庫，零星收入最長不得逾5日。」



六、矯正

- 案例 10 看守所管理員違背職務期約及收受賄賂為受刑人夾帶違禁物品

收容人楊○○於97年3月31日入監執行前，與前臺北看守所管理員何○○期約收受新台幣（下同）10萬元之賄賂，由何○○負責處理其監所內所需，包括夾帶未經看守所寄送物品檢查程序之飲食（早餐）、必需物品（濕紙巾）、未經看守所醫師檢查合格之藥物、收音機等違禁物品。何○○再分別與臺北看守所管理員蘇○○、鄧○○各達成期約收受3萬元賄款之對價，由蘇○○、鄧○○違背職務夾帶上開違禁物品交予收容人楊○○，收容人楊○○於97年4月11日移送桃園監獄執行後，另由鄧○○透過渠擔任桃園監獄管理員之友人，為收容人楊○○取得「雜役」之身分；蘇○○要求何○○先行支付3萬元賄款，何○○分別於97年3月27日及收容人楊○○入監服刑（97年3月31日）後某日分別交付1萬元及2萬元賄款予蘇○○，蘇○○取得該3萬元賄款後，與臺北看守所管理員黃○○達成朋分3萬元賄款之合意，委由黃○○協助夾帶前開早餐等違禁物品；詎收容人楊○○至桃園監獄發監執行並取得雜役識別證後，指示家屬拒絕支付何○○10萬元賄款，總計何○○實際期約收受4萬元賄款，鄧○○期約收受3萬元賄款，蘇○○與黃○○共同不法所得3萬元。

- 案例 11 看守所管理員與收容人藉勢藉端向收容人強索財物

薛○○因積欠大筆賭債，遂利用身為臺北看守所九工場主管之職權，自96年10月起，指示臺北看守所收容人藍○○及綽號「老二」之收容人向九工場收容人藉勢藉端強索財物，其手法為由收容人藍○○提供渠不知情之胞弟藍○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之帳戶供收容人匯款，該帳戶之提款卡則交由藍繼正友人傅○○（另案偵辦中）保管，避免若由薛○○親自提款，將遭攝影機錄下提款經過，薛○○並事先與藍○○、傅○○等人交代若遭檢調單位詢問，需偽稱該筆金錢係藍繼正向收容人所借，用以藍○○打官司之費用；收容人若有不從，則以每週將收容人調房，使收容人持續處於該房舍新收狀態，必須負責清洗馬桶、飯桶等較為粗重之工作，抑或隨時大聲斥責，限制收容人如廁等方式迫使收容人同意支付金錢，收容人同意